

2012 帝寶美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以加強推行美術教育，鼓勵美術研究與創作，並藉以提昇全民美術水準、美化心靈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、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書畫學系、澹廬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、台灣膠彩畫協會
- 五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 美展類別：書法、油畫、膠彩畫、水墨畫四種
 - (二) 徵件參展資格
 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。(初審送件請同時附送身份證影本，否則不予評選)
 - (2) 限三年以內之創作作品，且不曾參加國內任何公開展覽或競賽者。
 - (3) 每人限報最多一類，每類以一件為限，其作品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亦不得抄襲或臨摹，有違者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 - (三) 徵件作品規格
 - (1) 書法：參展作品可以中堂、對聯、連屏、橫幅等之單件或組合參加。但其裝裱完成後之總面積不得超過橫196公分縱240公分。(裝裱以捲軸方式呈現)
 - (2) 油畫：以50-100號參展，前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。(不得以印刷品再加工之作品參加)
 - (3) 膠彩畫：以50-100號參展，前面加壓克力，背面加木板。(不得以印刷品再加工之作品參加)
 - (4) 水墨畫：參展作品可以中堂、連屏、橫幅等之單件參加。但其裝裱完成後之總面積不得超過橫196公分縱240公分。(裝裱以捲軸方式呈現)
 - (四) 初審送件辦法
 - (1) 收件時間：100年9月1日至9月5日
 - (2) 依參加類別檢附送件表(請上網下載)及參展作品相片，掛號郵寄「505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20-3號 2012帝寶美展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帝寶美展○○類)。
 - (3) 每件作品均繳8X10吋相片一張，書法類另加格放(局部放大)一張(格放字之大小至少不得小於3公分)。
 - (五) 初審入圍名單公佈：100年9月12日前
 - (六) 複審送件辦法
 - (1) 初審入圍者應於100年10月20~24日(每日09:00~17:00)將作品原作送達帝寶工業公司(505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20-3號)收件處以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2) 複審之原作應與初審照片完全相符，不得有修改之情事。
 - (七) 成績公佈：100年11月1日前於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 - (八) 獎勵：各類帝寶獎金獎獎金25萬元、銀獎獎金20萬元、銅獎獎金15萬元，獎狀乙紙，獎座乙座。優選5名獎金每名1萬元，獎狀乙紙，各項獎金均含稅。另入選若干名每名獎狀乙紙。入選以上均發給作品彙刊參冊(頒獎典禮簽到時領取，逾時請自備郵資索取。)(如參賽作品未達一定水準，部分獎項得以從缺。)

(九) 首 展：暫訂101年1月17日至2月19日，入選以上作品於彰化縣文化局展出。(又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訂。)

(十) 首展結束後，優選以上作品將舉行巡迴展，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

(十一) 其他事項

(1)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。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致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入選以上作品作者應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就當次展覽拍成專輯，暨相關推廣文宣之用。

(3) 各類帝寶獎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其作品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典藏。

(4) 網址：www.depoedu.org.tw

聯絡人：謝欣妍小姐 電話：04-7722311#5821 傳真：04-7710725

呂綉琪小姐 電話：04-7722311#8139 傳真：04-7710725

(十二) 本要點經籌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